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04614 優先股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1.52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2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1.783454 HKD
匯率	1 RMB : 1.171783 HKD
除淨日	2022年7月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7月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7月9日 至 2022年7月14日
記錄日期	2022年7月14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8月1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之支付H股股東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安排的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 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 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 根據有關稅務法規, 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滬股通投資者</td> <td>10%</td> <td>對於滬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 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 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td> </tr> <tr> <td>港股通投資者</td> <td>20%</td> <td>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 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 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 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 根據有關稅務法規, 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 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 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 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 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 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 根據有關稅務法規, 本公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 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 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港股通投資者	20%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 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 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及蘇敏;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